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2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潘俐君

被告 張昱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
般約定事項第12條之約定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促字
第17844號卷【下稱17844號卷】第15頁)，合意以本院為管
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1,2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17844號卷第11至27頁）。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46459	張昱晨	自民國112年6月1 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81%

(續上頁)

	元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46459 元	張昱晨	自民國112年6月 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份，按上開年 利率百分之20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日為止